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午餐食物中毒預防及危機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桃園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二、減輕學生食物中毒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中毒預防

- 一、生食、熟食分開。
- 二、食物在常溫下不超過三十分鐘。
- 三、打菜同學清潔手部、佩戴口罩、頭套。
- 四、廚餘和飯菜分開處理。
- 五、每日由廚工現場採樣學生餐食並保存二日。

肆、中毒處理

若有食物中毒的情事發生時，應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之機制，妥善處理之。其處理之要點如下：

一、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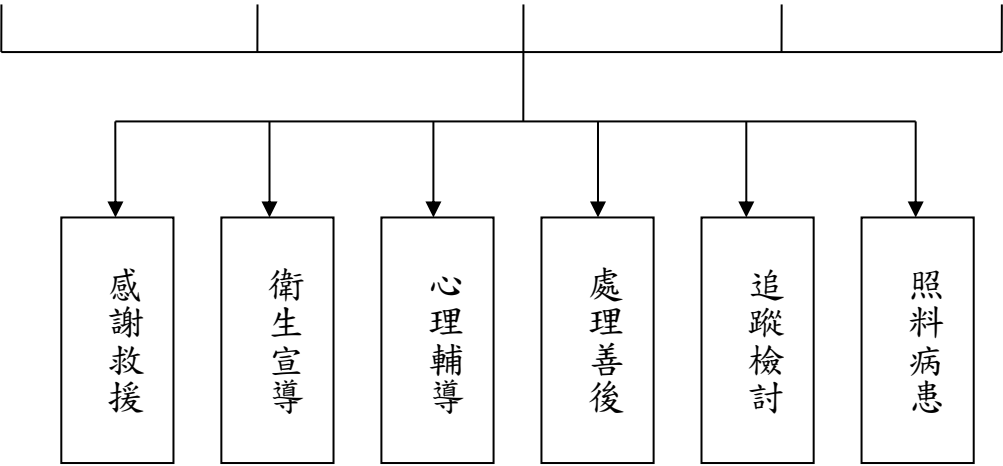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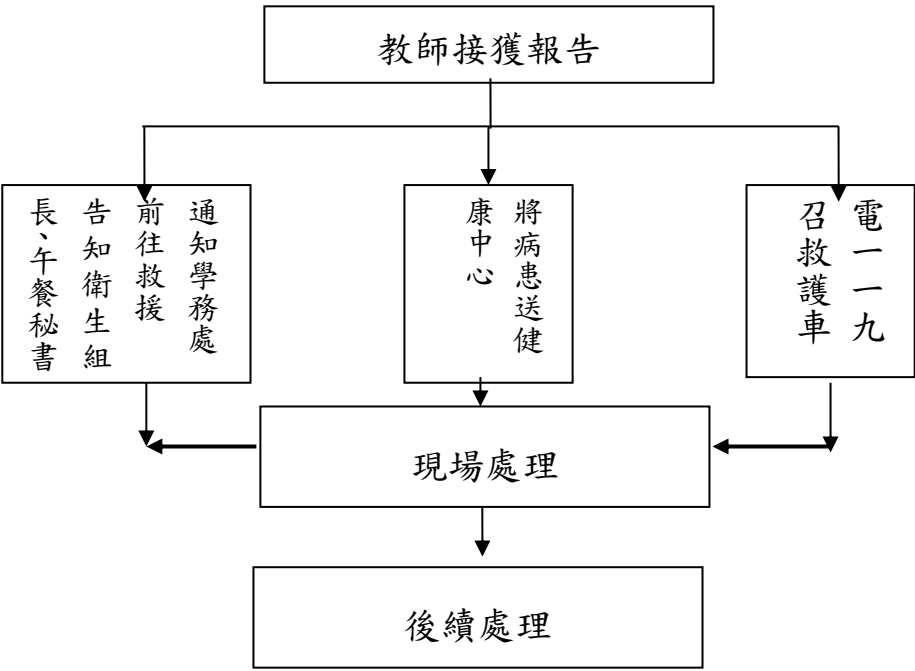
發生食物中毒情形→通知學務處及將病患送健康中心→由午餐秘書聯繫午餐公司→由校護做基礎救護→送醫急救→檢體（留檢、殘餘食物及嘔吐物）送衛生單位檢驗→記錄備查→請衛生單位檢查→加強衛生教育

二、食物中毒之護理：

- (1) 校護先行採取急救措施，並積極照顧患者。
- (2) 安撫患者，以保持安靜和保溫(減少出汗現象)，儘量不要消耗體力，手腳發冷時應以溫水袋保持溫暖。
- (3) 送醫急診並通知家長及安排老師在旁照料。
- (4) 腹瀉嚴重時，應繼續給患者喝少量溫水，以防嚴重脫水。
- (5) 保持中毒者的舒適，如感覺寒冷或疲倦，可蓋上毛毯，以保溫暖。
- (6) 由護理師評估是否緊急送醫。
- (7) 嘔吐厲害時，可置冰袋於胃部，頭需往兩側擺置，以避免嘔吐穢物阻塞呼吸道。
- (8) 取得學生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並送衛生單位檢驗。
- (9) 通知廠商負起應負的責任。
- (10) 協助辦理醫療及保險理賠。
- (11) 檢討中毒原因，並記錄事件經過，以備查考。

伍、處理流程圖

午餐食物疑似中毒處理流程圖（一）



午餐食物疑似中毒處理流程圖（二）

學 校	廠 商

疑似食物中毒：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二人以上

學校通報
1. 學生現況
2. 緊急應變措施

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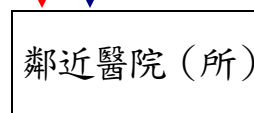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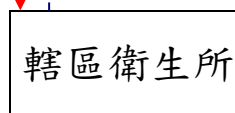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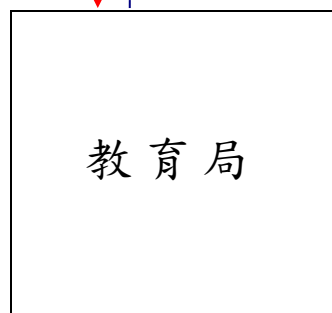
1. 學生就醫
2. 慰問家長
3. 校內情緒安

通報

到校採集
檢體及
留驗盒餐

學生
緊急
送醫

學生
安置
情形
通報



學生
出院

檢體化驗通報

衛生局

統一
新聞稿

傳真
最速通知
1. 暫停該廠
商之供應應
2. 請回報學
生飲食情形

回報有無學生身體不適

有關檢體化驗
就醫情形通報

依衛生局通知
1. 輔導合格該
廠商恢復訂
購
2. 或通函各校
取消該廠商
評鑑資格

通知教育局

所有採購
該家廠商
之學校

檢體檢驗

否

確定是否
食材引起
中毒

是

輔導廠商
衛生改善合格

取消廠商評鑑資格
依法移送法辦

檢驗、輔導結果

說明：

- > 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流程
- > 疑似食物中毒回報作業
- - -> 疑似食物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 檢驗結果處理

陸、非午餐之食物中毒處理流程比照午餐食物中毒辦理。

柒、食物中毒危機處理小組

編 組 職 別	職 掌	單 位 職 稱
總 指 揮 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發 言 人	1. 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教務主任
現 指 揮 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3.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學務主任
現 管 制 組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4. 協助持續督核午餐公司	衛生組長
現 管 制 組	1. 通知午餐公司 2. 食物中毒之調查、分析 3. 持續督核午餐公司	午餐秘書
現 管 制 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通報校安中心	訓育組長
人 疏 散 組	1.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2. 清點人數 3. 視情況辦理仁愛基金救助	生教組長
緊 救 護 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緊急救護及安排就醫 3.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4. 通報衛生所、衛生局 5. 檢體送衛生單位檢驗	護理人員
教 學 組	1. 協調代課事宜	教學組長
總 務 組	1.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2. 必要時協助護送 3. 依合約向廠商辦理賠償事宜及追究責任規屬	總務主任
輔 導 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組長